仙居县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拥抱高铁时代，把仙居建设成为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和世界级旅居目的地，为全省“两个先行”贡献仙居力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旅游发展思路

（一）总体思路：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建设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为战略目标，以“两个先行”为指引，把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社会发展胜势，发挥旅游“一业兴百业”的带动作用，孵化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实现各个产业的提档升级，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把仙居打造成全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地与世界级旅居目的地。

（二）发展目标：围绕建设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这一总体目标，打造世界级旅居目的地，不断挖掘富有特色的旅游资源，加大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发展融合新业态，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全域合理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

二、设立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资金

（三）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使用方向。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旅游高质量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品牌创建、宣传推广、规划编制、项目谋划、人才培育、配套设施建设、智慧旅游建设、“微改造、精提升”行动、政策兑现、新业态培育以及能够促进或带动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的其他项目。

三、完善旅游产业配套基础

（四）提升旅游休闲度假服务体系。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铁站、客运站、公交站点和旅游要道的游客咨询和配套服务功能；完善旅游交通和各节点的标识标牌；完善智慧旅游服务。

四、推进旅游产业品牌创建

（五）鼓励景区提质升级。对新评定为国家AAAAA、AAAA、AA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40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按创建奖励金额5%奖励。

（六）鼓励乡村旅游提升发展。对成功创建浙江省金AAA级景区村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七）鼓励品牌酒店引进创建。鼓励新建旅游饭店、星级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引进国内外著名酒店品牌，委托其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经县文广旅体局认定，对引进并委托全球酒店集团 100 强与国内饭店业最具规模的 30 家饭店管理公司（集团）进行管理满三年且三年年均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按创建奖励金额5%奖励。

（八）鼓励民宿产业加快发展。被评定为省白金级、省金宿级、省银宿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8 万元、3 万元；被评定为省级“千宿”的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被评定为省级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获评的省等级民宿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按创建奖励金额 5% 奖励。鼓励民宿入统，省等级民宿白金宿、金宿、其他省级类型民宿入统的分别给予入统奖励5万元、2万元、1万元。

（九）鼓励旅行社品质提升。对首次评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首次获全国“百强”、省“百强”、市“十佳”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按创建奖励金额5%奖励。

（十）积极推进“百县千碗”工程。鼓励本县旅游餐饮企业积极推进“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工作，对新评定的省级和市级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和5万元、3万元、2万元。

（十一）鼓励创建融合品牌。获得国家级、省级文旅部门牵头组织或参与评定的各类“旅游+”品牌（项目、基地、营地、线路、景区、市集）的创建主体，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二）鼓励开展试点探索。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改革(示范)试点验收，以村为主体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以企业（基地、个体经营户）为主体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十三）鼓励参加赛事活动。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旅部门组织的赛事、活动，交通、住宿、差旅费用可参照公务出差标准和要求予以适当补助；展位予以适当补助。

（十四）鼓励旅游商品开发。鼓励开发具有仙居特色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民宿伴手礼，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旅部门组织的评选中获奖的，分别给予开发者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五、拓展旅游营销市场

（十五）鼓励开通过夜团队直通车。对县外旅行社在客源地设立经营机构招徕游客，开通仙居旅游过夜团队直通车线路，定期发班，全年班次达 25 班以上（当日发车仅算 1 班），购票游览一个5A 级景区并在仙居住宿一晚以上，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实际住宿总量达到 1000 人·夜以上的，给予过夜团队直通车线路奖励。2500 人·夜（不含）以内部分的第一夜给予48元/人的奖励，2500-4000 人·夜（不含）部分第一夜给予 50元/人的奖励，4000人·夜以上部分的第一夜给予53元/人的奖励，第二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 20 元/人·夜的奖励，第三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 10 元/人·夜的奖励。客源地省内以地级市为限，省外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限。

对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和福建六省（市）以外地区开通的直通车可按实际人数的 1.4 倍计算，奖励条件为“全年班次达20班以上（当日发车仅算 1 班），年累计游客实际住宿总量达到800人·夜以上”，其他不变。

对淡季（1月、2月、11月和12月，不含元旦小长假和除夕至元宵期间）招徕的游客数量可按实际人数的1.2倍计算。

（十六）鼓励来仙疗休养。

1.鼓励积极招徕疗休养客源。对县外旅行社积极招徕疗休养游客购票游览一个5A级景区并在仙居住宿一晚以上，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实际住宿总量达到300人·夜以上的，给予疗休养客源招徕奖励。600人·夜（不含）以内部分的第一夜给予60元/人的奖励，600人·夜以上部分的第一夜给予70元/人的奖励，第二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30元/人的奖励，第三夜开始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20元/人的奖励。享受该项奖励不再享受直通车旅游线路奖。

2.对疗休养团队的接待奖励。对县内旅行社组织县外疗休养旅游团队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并在仙居旅游推荐接待单位住宿一晚以上，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总量达到 600 人以上的县内旅行社，在住宿奖励基础上给予疗休养团队接待奖励。1200 人（不含）以内部分给予12元/人的奖励，1200-1800 人（不含）部分给予15元/人的奖励，1800 人以上部分给予20元/人的奖励。

（十七）鼓励组织境外旅游团队来仙。对县外旅行社招徕境外旅游团队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并在仙居住宿一晚以上，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实际住宿总量达到 150人·夜以上的，给予境外客源招徕奖励。500人·夜（不含）以内部分的第一夜给予 60元/人的奖励，500-1000人·夜（不含）部分的第一夜给予65元/人的奖励，1000人·夜以上部分的第一夜给予70元/人的奖励，第二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20元/人的奖励。 享受该项奖励不再享受直通车旅游线路奖。

（十八）鼓励招徕铁路团队。

对县外旅行社全年招徕省外200人以上团队通过铁路来仙旅游，购票游览一个5A级以上收费景区并在仙居住宿一晚以上的，给予铁路团队奖励。第一夜给予60元/人奖励，第二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20元/人的奖励。享受该项奖励不再享受其他奖励。

（十九）鼓励招徕大型团队。

对县外旅行社一次性招徕200人以上大型团队来仙旅游，购票游览一个5A级以上收费景区并在仙居住宿一晚以上的，给予大型团队奖励。一次性组织游客达 200 人及以上、500 人及以上、800人及以上，分别奖励 1.5万元、4万元、8万元。享受该项奖励不再享受其他奖励。

（二十）鼓励来仙研学。

对县外旅行社招徕研学旅行团队购票游览一个5A级以上收费景区，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实际总量达到 2000 人以上的；一日游给予5元/人奖励；二日游给予10 元/人奖励（1人起奖）。

（二十一）努力做大地接市场。

1.对旅行社的景区游览奖励。对县内旅行社组织县外旅游团队购票游览一个5A级景区，年累计5A级景区购票金额达30万元以上的，给予景区游览奖励（地接主体及购票金额等信息以5A级景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100万元（不含）以内部分给予购票金额10%的奖励，100-200万元（不含）部分给予购票金额11%的奖励，200-500万元（不含）部分给予购票金额12%的奖励，500-900万元（不含）部分给予购票金额13%的奖励，9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购票金额14%的奖励。

2.对旅行社的住宿奖励。对县内旅行社组织县外旅游团队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并在仙居旅游推荐接待单位住宿一晚以上，全年住宿总量达到 1800 人·夜及以上的，给予住宿奖励：在非旅游推荐接待单位、普通旅游推荐接待单位、入统企业（单位）住宿分别按5元/人·夜、10元/人·夜、20元/人·夜进行奖励。

# 3.对旅行社的营销推广奖励。县内旅行社举办的以推介仙居旅游为主要内容的年会、旅游推介会等各种形式大型宣传推广活动，方案经县文广旅体局事前审核同意的，给予旅行社营销推广奖励。在县内、县外举办的分别按活动总费用的40%、30%补助（不含礼品、烟酒等）。单个旅游企业全年补助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所有旅游企业全年补助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

六、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二）鼓励提高职业资质。对新取得（新引进）国家初级（中级、高级）导游员资格、在仙居从事导游工作满1年且每年地接带团30次以上的，专职导游给予一次性5000元（1万元、2万元）的奖励（兼职导游按80%奖励）；晋升的，给予等级差额奖励。对于考取外语导游证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每两年举办一次导游大赛，评选出金牌导游、优秀导游，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3000元。

（二十三）鼓励提高技能水平。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省、市各级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行业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5000元；获得二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5000元、3000元；获得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00元、3000元、2000元。对参加国家、省、市各级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各类讲解员大赛获得金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5000元、3000元；获得银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00元、3000元、2000元；获得铜牌或其他设立的相应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

七、附则

（二十四）本文件中，品牌创建后升级的，按等级差额奖励。同一奖励对象，同一内容，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的，就高奖励一项。未涉及的旅游新业态等特别重大的旅游项目及事件采取“一事一议”政策。列入“一事一议”政策扶持的对象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项目经费遵循“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

（二十五）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台帐等相关资料，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均需经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出具决算报告）并附有效票据（正式发票等），并按要求如实向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相关指标报表，服从县文广旅体局的监督管理，积极参加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的宣传促销、职业培训、地接考核、数据上报等行业活动，全年无重大旅游投诉和安全责任事故。不按时报送、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资格；县内旅游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酒店业达到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的，没有按照规定统计入库的，取消奖励资格。

（二十六）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政策与本文件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仙居县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仙政发〔2023〕2号）同时废止。县文广旅体局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